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審計署曾就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進行審查。

2. 據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表示，截至 2016 年 4 月，香港約有 395 000 人主要依賴化糞池和滲濾系統("化糞池系統")處理污水，或依賴旱季截流器減少未經處理污水所造成的污染。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 358 章)，環保署負責監測河溪及沿岸地區的水質，並監管這些水體的污染問題。環保署已制訂 16 項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為各區域/地區訂明污水收集、處理和處置計劃，包括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鄉村及寮屋區設置公共排污系統，以減少污染。在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方面，在 1989-1990 年度至 2015-2016 年度期間的總開支為 82 億元，而在 2016-2017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期間的進一步開支預計為 27 億元。

3.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 水中的大腸桿菌水平顯示水質受糞便污染的程度。2015 年，環保署在已訂立大腸桿菌法定水質指標<sup>1</sup>的地區內設置的 71 個河溪監測站當中，有 63 個(89%)監測站錄得的平均大腸桿菌水平超過法定水質指標的水平。至於有很多鄉村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元朗區和北區，在 2015 年，該兩區內的 24 個河溪監測站中，有 14 個(58%)錄得每 100 毫升水平均含有超過 10 000 個大腸桿菌，顯示可能有污水從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鄉村排出；

— 《水污染管制條例》並無強制規定化糞池系統必須領牌，即使沒有申領牌照亦不觸犯法例。截至 2016 年 8 月，在大約 154 000 間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村屋及住用寮屋中，只有 1 912 間領有化糞池系統牌照。此外，環保署沒有：

(a) 定期檢查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村屋的化糞池系統；

<sup>1</sup> 《水污染管制條例》以數值或陳述方式訂立各項法定水質指標，這些指標說明為促進對香港水域的保護及最佳運用而應達致的水質。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 (b) 評估所有旱季截流器的數目、應用情況、應用範圍和成效；及
  - (c) 為化糞池系統設立資料庫；
- 地政總署就新界相關排水工程簽發的豁免證明書所載的村屋排污要求，部分未與環保署於 1993 年發出的專業守則所訂的要求看齊；<sup>2</sup>
  - 自 2000 年起，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其網站宣傳可提供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服務。然而，在 2000 年至 2002 年期間，食環署只向公眾提供了 34 次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服務，而在 2003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期間，該署未有向公眾提供有關服務；
  - 渠務署指定了 3 間污水處理廠，<sup>3</sup> 收集由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私人營辦商運來的排泄物。截至 2016 年 4 月，有 78 家清除化糞池沉積物的私人營辦商(共配備 317 輛清糞車)提供相關服務，但那些營辦商均沒有向環保署或食環署申領牌照，違反《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的規定；
  - 在 2010 年至 2015 年期間，環保署及食環署共收到 55 宗投訴，涉及與清除化糞池沉積物工作有關的環境問題。在 2013 年 10 月至 2014 年 10 月期間，環保署及食環署先後 8 次在北區一個山坡上發現非法傾倒的排泄物，但未有發現任何可疑人士；
  - 根據環保署就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及其後進行的計劃檢討所擬備的研究報告，寮屋區普遍沒有設置化糞池系統，寮屋產生的未經處理污水因而大都直接排入附近河溪或水體，造成水質污染和環境問題；
  - 2007 年，政府當局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 3,300 萬元，為屯門河中游附近一個涵蓋 278 間寮屋(涉及 1 100 名居民)的寮屋區("寮屋區 A")進行排污工

<sup>2</sup> 環保署發出"須經環境保護署評核的排水渠工程計劃"專業守則，就化糞池系統訂定技術規定，以便認可人士在擬備排水設施圖則時參考。

<sup>3</sup> 鴨脷洲基本污水處理廠、望后石污水處理廠及西貢污水處理廠。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程項目。環保署估計，該處 80%的寮屋將會接駁至新的排污系統。寮屋區 A 的公共排污工程於 2011 年 5 月竣工。然而，截至 2016 年 6 月，除了無人居住的 8 間寮屋外，其餘 270 間寮屋中只有 112 間(41%)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 關於在 8 個污水收集整體計劃地區內 662 條鄉村推行的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目標完成日期由介乎 2004 年至 2009 年推遲至介乎 2013-2014 年度至 2017-2018 年度。截至 2016 年 6 月，407 條(61%)鄉村的公共排污工程仍在規劃。屯門一個核准工程預算為 13 億 4,000 萬元的鄉村排污工程項目出現延誤，主要是由於須改移未有記錄的地下公用設施。至於另一個在沙田和大埔進行而核准工程預算為 3 億 8,140 萬元的鄉村排污工程項目，則因為有市民反對當局收回私人土地，導致工程延誤了 25 個月才完成；
- 截至 2016 年 6 月，位於 178 條已設置公共污水渠鄉村的 14 710 間村屋中，有 4 531 間(31%)未有接駁至公共污水渠；
- 據環保署表示，大部分村屋業主都會在公共污水渠工程竣工後 2 至 5 年內完成接駁污水渠工程。不過，審計署審查了 5 條鄉村及 1 個寮屋區(共涵蓋 385 間適合接駁污水渠的村屋)的接駁進度，發現截至 2016 年 6 月，即相關公共排污工程竣工 5 至 15 年後，只有 144 間(37%)村屋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在一宗個案中，當局正為元朗兩所安老院和一條有 56 間村屋的鄉村進行公共排污工程，核准工程預算為 270 萬元。然而，由於有 49 間村屋的代表提出反對，因此當局沒有為該 49 間村屋進行公共排污工程。其餘 7 間村屋的公共排污工程於 2000 年 12 月竣工，但截至 2016 年 6 月，該 7 間村屋均沒有接駁至公共污水渠，而環保署亦沒有根據其《接駁污水渠執法指引》向相關村屋業主送達法定通知或採取檢控行動。在另一宗個案中，當局為 8 個未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包括一條有 62 間村屋的鄉村)進行公共排污工程，核准工程預算為 1 億 2,510 萬元。該條鄉村的工程於 2006 年 6 月竣工，

鄉郊地區的排污系統

---

但截至 2016 年 6 月，只有 12 間(19%)村屋已接駁至公共污水渠；及

- 截至 2016 年 9 月，環保署的電腦資料庫並無儲存已設置公共污水渠地區內 4 283 間村屋的地址和接駁污水渠資料，而這些村屋的資料只載於環保署區域辦事處為各條鄉村備存的紙本檔案內。審計署亦發現該電腦資料庫有不足之處。

4.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當局就下述事宜作出書面回應：對未設置公共污水渠的鄉村所排放污水的監管、有關化糞池系統的法定要求和問題及相關防止污染措施、清除化糞池沉積物服務的發牌事宜、推行鄉村污水收集系統計劃的延誤、防止非法棄置排泄物的工作、村屋接駁污水渠的進度，以及環保署就村屋設立的電腦資料庫。**環境局局長及環境保護署署長**的綜合回覆，以及**渠務署署長、食物環境衛生署署長及地政總署署長**的回覆，分別載於**附錄 36**至**附錄 39**。

5.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